

证券代码：600121 证券简称：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4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财政部）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按照称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，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）、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，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）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。该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7 号，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、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售后租回交易等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3 年 8 月 1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 号），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，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8 号，对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进行了规定，根据通知要求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、准则解释第 17 号、第 18 号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日期

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

（二）公司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